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4 月 10 日

編號：高新(115)號

行車繫上帶，安全隨時在

國道車速快，當發生交通事故則易危及生命安全，依高速公路局(高公局)統計，114 年因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而導致死亡之事故共計 19 件，造成 21 人死亡，佔國道 A1 事故死亡近 3 成。另未繫安全帶乘客之事故致死率，約為繫有安全帶者的 3.6 倍。若未繫安全帶，車輛發生撞擊時可能會因強大衝擊力而傷及自己與車上乘客，甚至拋飛車外，造成嚴重死傷。高公局呼籲用路人，行車上路不論駕駛、乘客都要依規定繫妥安全帶(如附圖)。兒童更要依規定乘坐專用座椅並使用安全帶，以降低事故發生時的傷害。

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1 條第 2 項，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，若車內人員未依規定繫安全帶，可處駕駛人新臺幣 3,000 至 6,000 元之罰鍰。另依同條第 3 項，小型車附載幼童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，可處駕駛人新臺幣 1,500 元至 3,000 元之罰鍰。高公局呼籲用路人切勿貪圖一時方便或心存僥倖而未繫安全帶；除了避免遭到取締受罰，更可在意外來臨時讓車內成員多一份安全的保障。

聯絡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張崇智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李佳訓

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